

冒領國民身分證且被判刑確定之案例一覽表

序號	案由	判決案號
1	- 雷○鵬未經其胞弟雷○華之同意或授權，冒用雷○華之名義，向戶政事務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佯稱國民身分證遺失，欲申請補領雷○華之國民身分證。 - 雷○鵬行使偽造文書罪，累犯，<u>處有期徒刑 3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。</u>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 6 月 15 日 106 年度審簡字第 684 號刑事簡易判決
2	- 吳○縈未經其夫顏○緯之同意或授權，夥同林○立冒用顏○緯名義，向戶政事務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佯稱國民身分證遺失，欲申請補領顏○緯之國民身分證。 - 吳○縈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<u>處有期徒刑 2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。</u>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 9 月 28 日 107 年度審簡字第 147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107 年度簡字第 163 號
3	- 胡○樂(原名胡○岳)與胡○中係親兄弟，胡○中持胡○樂(原名胡○岳)之國民身分證，以胡○岳之身分向戶政事務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申請變更姓名為胡○樂並換領胡○樂國民身分證。 - 胡○中行使偽造文書罪，<u>處有期徒刑 3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。</u>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 5 月 22 日 108 年度訴字第 729 號刑事判決
4	- 林○廷與林○任係親兄弟，林○廷向戶政事務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佯稱國民身分證遺失，欲申請補領林○任之國民身分證。 - 林○廷行使偽造文書罪，<u>處有期徒刑 2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。</u>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 8 月 12 日 104 年審簡字第 294 號刑事判、107 年簡字第 894 號刑 事判決、107 年度 聲字第 1410 號刑 事裁定
5	蔡○善向戶政事務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佯稱國民身分證遺失，在補領申請書上虛偽填載其國民身分證遺失以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，致公務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 7 月 5 日 100 年度簡字第 3135

	員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。 2. 蔡○善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累犯，<u>處有期徒刑 4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。</u>	號刑事簡易判決
6	1. 王○翔與王○嵐係兄弟關係，王○嵐未經王○翔之同意或授權，冒用王○翔之名義，向戶政事務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佯稱國民身分證遺失，欲申請補領王○翔之國民身分證。 2. 王○嵐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<u>處有期徒刑 3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。</u>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 4 月 9 日 103 年度簡字第 822 號 刑事判決
7	1. 鄭○諺持他人相片前往戶政事務所以身分證遺失為由，申請補領「鄭○諺」國民身分證。 2. 鄭○諺犯戶籍法第 75 條第 3 項前段之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罪，<u>處有期徒刑 3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。</u>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 4 月 17 日 106 年簡字第 909 號刑事判決
8	1. 林○豐知悉吳○龍國民身分證未遺失，冒用吳○龍之名義，向戶政事務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佯稱國民身分證遺失，欲申請補領吳○龍之國民身分證。 2. 林○豐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<u>處有期徒刑 2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。</u>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5 年 12 月 15 日 105 年度簡字第 4333 號刑事簡易 判決
9	1. 林○伸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，冒用林○宇之名義，向戶政事務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佯稱國民身分證遺失，欲申請補領林○宇之國民身分證。 2. 林○伸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<u>處有期徒刑 2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。</u>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 7 月 5 日 106 年度審訴字第 421 號刑事判決
10	1. 張○倫持第三者照片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領張○倫之國民身分證。 2. 張○倫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累犯，<u>處有期徒刑 3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。</u>又共同犯戶籍法第 75 條第 3 項前段之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明使用罪，累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8 年 6 月 17 日 108 年度訴字第 44 號刑事判決

	犯， <u>處有期徒刑 5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。</u>	
11	1. 胡○臺未經其胞兄胡○原之同意或授權，冒用胡○原之名義，向戶政事務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佯稱國民身分證遺失，欲申請補領胡○原之國民身分證。 2. 胡○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，足以生損害於他人，<u>處有期徒刑 3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。</u>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6 年 6 月 14 日 106 年度苗簡字第 542 號刑事簡易判決
12	1. 楊○和得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男子具有偽造證件能力，竟與「阿華」共同基於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，而偽造公印文、國民身分證之犯意聯絡，在各該證件上偽填「劉○麟」之年籍資料，並黏貼楊○和照片，偽製劉○麟國民身分證。 2. 楊○和共同犯偽造公印文罪，<u>處有期徒刑 5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。</u>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 3 月 29 日 107 年度簡字第 56 號刑事簡易判決
13	1. 徐○雲未經其胞弟徐○龍之同意或授權，冒用徐○龍之名義，向戶政事務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佯稱國民身分證遺失，欲申請補領徐○龍之國民身分證。 2. 徐○雲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，足以生損害於他人，<u>處有期徒刑 2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。</u>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6 年 6 月 21 日 106 年審訴字第 140 號刑事判決
14	1. 羅○輝未經王○豪之同意或授權，冒用王○豪之名義，向戶政事務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佯稱國民身分證遺失，欲申請補領王○豪之國民身分證。 2. 羅○輝犯意圖供冒用身分申請護照使用而冒領國身分證罪，<u>處有期徒刑 8 月。</u>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8 年 12 月 27 日 107 年原訴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
15	1. 被告簡○屏與同案被告曾○瑋假冒被害人曾○勤名義請領「曾○勤」國民身分證。 2. 簡○萍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<u>處有期徒刑 2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。</u>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8 年 5 月 13 日 108 年度基簡字第 666 號刑事簡易判

		決、107 年度偵緝 字第 393 號簡易判 決處刑書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查詢途徑：司法院網站首頁 <https://law.judicial.gov.tw/> 裁判書查詢